

证券代码:60019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87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84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做出书面回复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7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鉴于反馈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本公司计划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落实好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将于2019年9月10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解除质押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关于解除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8年9月6日将持有的包钢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80,000万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办理了期限39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资期限为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1月26日,包钢集团与中国银行分行将上述质押借款展期至2019年9月9日,并签署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019年7月25日,包钢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将上述质押借款展期至2020年2月8日,并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二、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解除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包钢股份717,073.46万股,占其持有总数的28.7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047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质押期限的具体情况

湘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进行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融资期限为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上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2019年1月26日,湘电集团与中国银行分行将上述质押借款展期至2019年9月9日,并签署了《质押合同补充协议》,2019年7月25日,湘电集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将上述质押借款展期至2020年2月8日,并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二、本次股权质押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湘电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计为317,203,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4%。其中已累计质押了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2%。

公司将根据展期申请审核及履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6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63、068、061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实施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公告回购股份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的前一交易日(2019年8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61,569,023	37.56
2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	236,000,000	3.46
3	中国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408,214	2.38
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第二期)	136,000,000	2.0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30,160	1.38
6	招商局资管(集团)有限公司	79,808,487	1.20
7	华安证券-浦发银行-华安证券资管H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7
8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9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1	富国基金-农业银行-富国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2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3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4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5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6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17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注:本次列表内股东排序遵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前十大股东口径披露。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196 公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俊先生的通知,获悉倪俊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质押人	解除质押日期(或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	倪俊	2018年08月07日	2019年08月16日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8%	1.36%
合计					3.08%	1.36%

一、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发展”)的通知,新城发展已将其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6日,新城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59,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宝信托,质押期限为2019年8月18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因约定的质押期限已于工作日上午,新城发展与华宝信托协商一致于2019年8月16日解除上述股份质押,本次解除质押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8月16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城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6%,本次解除质押后被质押497,996,179股,占其持有总数的36.11%,占公司总股本的21.62%。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向 控股子公司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7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年6月2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以下简称“证监会”)报送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编号:201911649号),获准向长江证券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金融”)增资不超过2亿元。

近日,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变更登记已完成,并领取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2060188221B
名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基地89号A区13号楼
法定代表人:严广宇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6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3383 证券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19-05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总股本由120,213,900股变更为120,185,240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213,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0,185,240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近日,公司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领取了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2060188221B
名称: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基地89号A区13号楼
法定代表人:严广宇
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陆拾伍万伍仟玖佰捌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6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10月26日至2066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08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现金管理及2019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2日、2019年8月6日公告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8)。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农行”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理财产品,累计金额50.00万元。现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累计认购金额	起购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年化收益率	资金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19.06	2019.8.7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06	2019.8.7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07	2019.8.7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07	2019.8.7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9.08	2019.8.9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08	2019.8.9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2800.00	2019.09	2019.8.12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09	2019.8.12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12	2019.12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12	2019.12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5600.00	2019.13	2019.14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13	2019.14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9.14	2019.15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14	2019.15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6800.00	2019.15	2019.16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1400.00	2019.15	2019.16	3%	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支行	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9.16	2019.16	3%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均已按期收回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

收到第二笔股权转让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在转让方、受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之前,应将光洋控股持有公司股票70%质押给程上楠,用于担保受让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价款支付义务的履行。光洋控股质押手续已于2019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营业执照》。

2019年8月19日,光洋控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1.转让方、受让方持有光洋控股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变更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光洋控股认缴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光洋控股实缴出资额及比例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	持股比例(%)
程上楠	7,285.00	90%	0	0
程翰苏(JOAY CHENG)	402.50	5%	0	0
朱雪英	402.50	5%	0	0
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040,742.85	99.88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12
合计	8,090.00	100	0,040,742.85	100

2.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后)

公司名称: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2284447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8050万元整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晋陵北路1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实业项目的投资;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体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玩具、劳保用品、花卉苗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自营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各类机械、机电产品(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后的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程上楠、程翰苏(JOAY CHENG)、朱雪英合计持有光洋控股100%股权,光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8,83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程上楠、张湘文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7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程翰苏、朱雪英夫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7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光洋控股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9.61%股权,光洋控股仍为光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光洋控股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 053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函告,获悉光洋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光洋控股的质押押程上楠、程翰苏(JOAY CHENG)、朱雪英(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与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了《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第3.5条的约定,转让方、受让方办理标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之前,光洋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0%出质给程上楠。

股份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常州光洋控股	是	97,183,714	2019年7月14日	2年	程上楠	70%	担保
合计		97,183,714	12	不	70%	-	

根据《转让协议》第3.13.6条约定,受让方应当在2019年12月25日前向程上楠足额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2亿元,在受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8,83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7,183,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二、备查文件

1.此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9 054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

2019年6月17日,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控股”)的股东程上楠、程翰苏(JOAY CHENG)、朱雪英(以下合称“转让方”)与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让方”)、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受让方持有光洋控股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9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7月30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5亿元(大写: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2019年8月7日,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应当在

根据《转让协议》第3.13.6条约定,受让方应当在2019年12月25日前向程上楠足额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款2亿元,在受让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受让方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光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8,833,8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程上楠、张湘文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7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程翰苏、朱雪英夫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07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光洋控股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9.61%股权,光洋控股仍为光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前海光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光洋控股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60150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4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
- 付息日:2019年8月26日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8月24日发行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26日支付自2018年8月24日至2019年8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债券名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发行代码:16外运03,136654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5亿元,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在债券存续期的前三年保持不变,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年的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的《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运03”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三年票面利率上调至3.20%并固定不变。

7.计息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8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4日;若投资者